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採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2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演講廳R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仍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shl.com.hk)。

為配合預防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之現行措施和指引，本公司視乎有關COVID-19之發展情況，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檢測體溫；
- 必須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時刻佩戴自備的外科手術口罩；
- 不會供應茶點或企業禮品予出席者；及
- 其他預防措施可能包括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於必要時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鑒於COVID-19大流行之當前風險，倘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仍然存在有關風險，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行使彼等之權利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並按彼等之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如適用)。

2023年1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或在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經不時修訂)；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09)；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演講廳R1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可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五(25)股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0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現有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	2023年1月27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自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至 2023年2月2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3年1月31日(星期二) 下午4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2023年2月2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2023年2月2日(星期四)
下列事件須待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2023年2月6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2023年2月6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2023年2月6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2023年2月6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進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2023年2月6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2023年2月20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之形式)	2023年2月20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3年2月20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 下午4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 下午4時10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的形式)	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 下午4時10分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2023年3月14日(星期二)

附註：

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可予延長或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執行董事：

趙文清先生 (主席)

黃東風先生 (行政總裁)

姚震港先生

郭洪林博士

非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治平先生

梁碧霞女士

楊志達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8號

嘉尚匯31樓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五(25)股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9,288,998,525股現有股份已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配發及發行。

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並無變動，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771,559,941股合併股份將獲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類似權利。

除產生相關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資產總值，亦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惟股東應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除外。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合併股份之地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2. 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3.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將於2023年2月6日(星期一)(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以盡最大努力為於2023年2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此項服務，應於有關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聯絡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3樓301室，或致電：(852) 3188 8055)的李穎沖先生。建議有意對盤碎股之股份持有人可透過撥打上述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之電話號碼提前預約。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更換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時預期為2023年2月6日(星期一)，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股東可於2023年2月6日(星期一)至2023年3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彼等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藍色)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橙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僅於股東就每張提交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已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會獲接納換領。

於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之後，現有股份之股票作為所有權文件時仍將屬有效及生效，並可隨時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時將不再有效。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項下可能授出合共1,771,002,250股現有股份。由於股份合併，於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項下可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最高數目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調整至70,840,090股合併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278,350,498股現有股份。由於股份合併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合併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將作以下調整，自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即2023年2月6日（星期一））起生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相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經於2019年 4月23日完成 之供股予以 調整之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緊接由於完成股份	緊隨由於完成股份	根據	
				合併而作出調整前	合併而作出調整後	每股合併 股份之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將予 發行之 經調整合併 股份數目
董事：							
趙文清先生	2018年12月6日	2018年12月6日至	22,268,042	0.09736	22,268,042	2.434	890,722
		2023年12月5日					
		2019年12月6日至	22,268,041	0.09736	22,268,041	2.434	890,721
黃東風先生	2018年12月6日	2023年12月5日					
		2020年12月6日至	22,268,041	0.09736	22,268,041	2.434	890,721
		2023年12月5日					
黃東風先生	2018年12月6日	2018年12月6日至	22,268,042	0.09736	22,268,042	2.434	890,722
		2023年12月5日					
		2019年12月6日至	22,268,041	0.09736	22,268,041	2.434	890,721
黃東風先生	2018年12月6日	2023年12月5日					
		2020年12月6日至	22,268,041	0.09736	22,268,041	2.434	890,721
		2023年12月5日					
			<u>133,608,248</u>		<u>133,608,248</u>		<u>5,344,328</u>
僱員							
僱員	2018年12月6日	2018年12月6日至	66,804,123	0.09736	47,876,271	2.434	1,915,049
		2023年12月5日					
		2019年12月6日至	66,804,124	0.09736	48,989,691	2.434	1,959,589
僱員	2018年12月6日	2023年12月5日					
		2020年12月6日至	66,804,123	0.09736	47,876,288	2.434	1,915,050
		2023年12月5日					
			<u>200,412,370</u>		<u>144,742,250</u>		<u>5,789,688</u>
			<u>334,020,618</u>		<u>278,350,498</u>		<u>11,134,016</u>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證券。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5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1.25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之市值為1,000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之市值將為2,5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發行人可能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所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水平將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於極端水平進行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05港元，而於過去12個月，該等股份之交易價格於大部分時間低於0.10港元，且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一般低於2,000港元。根據現有股份之現行市價，董事會認為現有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及指引於極端水平進行買賣，並得出結論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乃屬適當。預計股份合併將提高現有股份之面值，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會相應上調每股合併股份之交易價格，從而令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本公司之股價將調整至1.25港元（按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0.05港元計算），而按2,000股合併股份之新每手買賣單位計算，新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2,500港元，較指引訂明之規定2,000港元為高。

本公司已考慮股份合併之其他替代比率，並建議將每二十五(2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建議合併比率」），當中已計及(i)近期明顯的市場波動；(ii)本公司目標將股份市價調整至高於1.0港元，本公司認為此舉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尤其是內部規則可能以其他方式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指定價格下限的證券之機構投資者，從而進一步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並推動未來集資活動；及(iii)產生碎股引致的負面影響後。建議合併比率為將股份市價調整至高於1.0港元且避免產生碎股的最小比率。

根據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25,000港元（按本公司經調整股價1.25港元，即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股份合併調整之收市價0.05港元計算），按市場常規考慮屬過高。新每手買賣單位將更便於股份在市場上出售，同時更適合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

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一直審慎和積極地於環球物色投資機遇，以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組合。若再次發生任何不符合上市規則及指引上述買賣規定之情形，均可能阻礙本集團投資及擴展計劃之未來集資活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合併比率為推動本公司未來可能開展之股權集資活動的最佳比率。

本公司亦認為，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所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而此會相應增加合併股份買賣之流動性，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會降低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重。

除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必要專業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之權益與權利比例。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上述理由，儘管產生碎股會對股東造成潛在成本及負面影響，惟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理。經計及潛在利益及產生之成本微不足道，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惠及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削弱或負面影響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擬定目的之企業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之任何其他計劃、協議、安排或諒解、意圖或磋商（無論已達成抑或正在進行）。然而，董事會並不排除於合適之集資機遇出現時，本公司將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之可能性，藉此支持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至2023年2月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3年1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演講廳R1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惠及本公司及股東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文清
謹啟

2023年1月10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演講廳R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生效日期為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以較遲者為準）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有關合併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權利及特權，且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限制規限（「股份合併」），因而，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一般授權董事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行動及事項，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23年1月10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至2023年2月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3年1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於同一場合出席。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 (6) 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7時正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bshl.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改期後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8)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9) 為配合預防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現行措施和指引，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強制檢測體溫；
 - (ii) 必須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時刻佩戴自備的外科手術口罩；
 - (iii) 不會供應茶點及企業禮品予出席者；及
 - (iv) 其他預防措施可能包括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於必要時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請知悉任何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須遵守香港政府實施的強制隔離命令的人士，將不獲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任何出席者拒絕遵守上述任何措施，本公司保留拒絕該出席者進入會場的權利。

鑑於COVID-19大流行的當前風險，如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仍然存在有關風險，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行使彼等的權利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並按彼等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如適用）。

-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姚震港先生及郭洪林博士；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楊志達先生。